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锁定期时间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经自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错误，需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上海基金"）和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74,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25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国投创业上海基金根据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更正后：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上海基金"）和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74,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25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前承诺，国投创业上海基金解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光华芯

股票代码：688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200
2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3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19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光华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光华芯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达润长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橙芯创投	指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璞玉投资	指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润长光、橙芯创投、璞玉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长光华芯股份的行为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达润长光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2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1Y5XQ
出资额	30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人	王敏、袁春、邱晓玮、李迫阳、严仲艳、余元才、许立群、汪善国、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达润长光 46.57%、10.10%、9.98%、6.65%、6.65%、6.65%、6.68%、6.65%、0.20%的合伙份额

2. 橙芯创投

企业名称	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TECNY99
出资额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	苏州创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鸿斌、屈向军、邱晓玮、徐广艳、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橙芯创投 55.56%、11.11%、8.89%、8.89%、8.89%、5.56%、1.11%的合伙份额

3. 璞玉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1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YX6N
出资额	6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	蔡志敏、龙昭名、曹绪军、徐广艳、王在民、许家铭和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璞玉投资 16.50%、16.50%、16.50%、16.50%、16.50%、16.50%、0.99%的合伙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 达润长光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文峰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2. 橙芯创投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文峰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3. 璞玉投资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文峰	男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长光华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润长光、橙芯创投、璞玉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60,649 股、684,970 股、8,502,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479%、0.3886%、4.8230%。前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47,619 股，占总股本 5.3595%。

2023 年 6 月 19 日，橙芯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长光华芯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比例降至 5%以下，橙芯创投持股比例由 0.3886%降至 0.0292%，减持股数为 633,621 股；达润长光、璞玉投资本次未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润长光持有长光华芯股份总数为 260,649 股，持股比例为 0.1479%；橙芯创投持有长光华芯股份总数为 51,349 股，持股比例为 0.0292%；璞玉投资持有长光华芯股份总数为 8,5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230%，三者所持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润长光	持有股份总数	260,649	0.1479	260,649	0.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649	0.1479	260,649	0.1479
橙芯创投	持有股份总数	684,970	0.3886	51,349	0.0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628	0.3861	47,007	0.0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2	0.0025	4,342	0.0025
璞玉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8,502,000	4.8230	8,502,000	4.8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2,000	4.8230	8,502,000	4.823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33,621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变动比例(%)
橙芯创投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633,621	73,462,018.74	0.36
合计			633,621	73,462,018.74	0.3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光华芯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长光华芯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长光华芯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变动比例(%)
达润长光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00,000	205,287,000.00	1.47（公司送股前，总股本为 135,599,956 股）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799,501	81,605,067.07	0.45
橙芯创投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920,000	193,008,000.00	1.09
合计			4,719,501	479,900,067.07	3.0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卖出情况外，未有其他买卖长光华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置地点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长光华芯	股票代码	688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达润长光：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200 橙芯创投：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璞玉投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19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9,447,619 股 合计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8,813,998 股 合计持股比例：5.0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633,621 股 合计变动比例：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润长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字）： 余文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9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295.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16.9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53100001064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本次销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22987	正常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正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银行（账号：0706678451120100017322）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 0，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银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湾"）持有公司 8,6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宁波隆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宁波隆湾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4,868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宁波隆湾在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682,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减持后宁波隆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9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隆湾	5%以下股东	8,637,100	4.99996%	IPO 前取得：8,637,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隆湾	2,682,700	1.55%	2022/12/22 ～ 2023/6/21	集中竞价交易	24.70 — 52.02	91,395,519	未完成：772168 股	5,954,400	3.4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已钱货两讫，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唐尚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 证券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 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证券简称由"桂东电力"变更为"广西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将公司名称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为更好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和战略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桂东电力"变更为"广西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充审议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3,842,902,226.47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80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与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供应链公司"）及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进行了问询，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公司补充审议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3,842,902,226.47 元，其中：2022 年广西永盛向中马供应链公司销售 0 号车用柴油 322,406,840.94 元，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2022 年、2023 年 1-3 月广西永盛分别向中马钦州分公司销售原油 1,880,647,584.63 元、1,494,347,713.60 元，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2022 年恒润筑邦向中马供应链公司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 145,500,087.30 元，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

中马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中马钦州分公司负责人裴文彬，在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有关规定，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其开展油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马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A7H3RP9U，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9 号楼 106 室，法定代表人裴文彬，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二）中马钦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1MAA7K6RK2T，营业场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负责人裴文彬，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中马钦州分公司为中马供应链在钦州的分公司。

中马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中马钦州分公司负责人裴文彬，原为公司副总裁，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辞职至中马供应链公司任职，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离职 12 个月期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供方：广西永盛销售分公司

需方：中马供应链公司

产品标的及金额：0 号车用柴油 40,000 吨 ±10%，合同含税金额为 325,200,000 元，实际结算含税金额为 322,406,840.94 元。

数量标准及计算发放：以卸货港商检量船数为准

结算方式及期限：卸船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需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违约责任：（1）供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内交付货物的，且属于供方原因导致交付迟延的，供方承担迟延交付责任。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因迟延交付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金额的 1‰/日计算。（2）需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和结清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承担迟延支付责任，同时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因迟延支付所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金额的 1‰/日计算。（3）如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有损失。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供需双方均有约束力。

2、销售方（甲方）：广西永盛销售分公司

采购方（乙方）：中马钦州分公司

销售标的及价格：原油 70 万吨 ±10%，2022 年实际结算合同金额 1,880,647,584.63 元，2023 年 1-3 月实际结算合同金额 1,494,347,713.60 元。

支付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的货权转移证明后支付货款，在点价期内付款。

违约责任：（1）如乙方超出点价期未付款，每逾期一天，未付款金额将按年利率 30%支付违约金；（2）如果交货港储罐中的样品与报价中的指标相差太大或与招标要求不符，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纠纷：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应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管辖，无需考虑法律冲突和 / 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索赔，或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有效性，应由三名仲裁员通过仲裁来解决。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在济南进行。仲裁费用应以人民币支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仲裁法。有关组织给予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与本合同的其他条件不相冲突，则适用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包括在本合同装运日期所适用的后续修订。

3、供方：恒润筑邦

需方：中马供应链公司

产品标的及金额：92 号车用汽油 15,000 吨 ±10%，合同含税金额为 145,500,000 元，实际结算含税金额为 145,500,087.30 元。

数量标准及计算方法：以货权转移单的确认数据为准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转后供方以双方确认的货权转移数量结算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需方收到货物后 2 个月内支付货款。

违约责任：（1）供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内交付货物的，且属于供方原因导致交付迟延的，供方承担迟延交付责任。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因迟延交付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金额的 1‰/日计算。（2）需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和结清货款的，需方应向供方承担迟延支付责任，同时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因迟延支付所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总金额的 1‰/日计算。（3）如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有损失。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供需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供需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向关联方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销售油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关联方向广西永盛、恒润筑邦采购油品是由于广西永盛、恒润筑邦能保证油品质量及货源的稳定，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二）广西永盛、恒润筑邦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完毕货物，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也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货款。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已钱货两讫，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已钱货两讫，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为更好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和战略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桂东电力"变更为"广西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310"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同意补选黄维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80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与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供应链公司"）及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马钦州分公司"）开展的油品销售业务进行了问询，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公司补充审议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恒润筑邦与中马供应链公司、中马钦州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3,842,902,226.47 元，其中：2022 年广西永盛向中马供应链公司销售 0 号车用柴油 322,406,840.94 元，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2022 年、2023 年 1-3 月广西永盛分别向中马钦州分公司销售原油 1,880,647,584.63 元、1,494,347,713.60 元，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2022 年恒润筑邦向中马供应链公司销售 92 号车用汽油 145,500,087.30 元，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成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与中马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将在《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同意补选黄维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维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股东单位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唐尚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唐尚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补选董事、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第八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维俭（董事候选人），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开投恶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负责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目前黄维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尚亮（监事候选人），男，1983 年 10 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唐尚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金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诚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含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7 楼宝地矿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723,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1,435,953	99.9513	287,900	0.04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1,435,953	99.7423	287,900	0.25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